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严守套期保值、风险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优先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如使用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